

基因改造食品 正式納入管理

行政院衛生署在今(90)年2月22日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4條第1項，公告「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向衛生署辦理查驗登記，使近來頗受大眾關切的基因改造食品問題，開始納入了政府的管理。

公告中指出，「基因改造技術係指使用基因工程或分子生物技術，將遺傳物質轉移(或轉殖)入活細胞或生物體，產生基因改造現象之相關技術；但不包括傳統育種、細胞融合、原生質融合、雜交、誘變、體外受精、體細胞變異及染色體倍增等技術。」且自民國92年1月1日起，非經衛生署查驗登記許可並予以公告之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不得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而目前已在國內販售之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應於民國91年4月30日前申請辦理查驗登記。

同時，衛生署也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6款，公告「以基因改造黃豆及基因改造玉米為原料之食

品標示事宜」，規定以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且該等原料佔最終產品總重量5%以上之食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衛生署已要求自92年元旦起，基因食品由原料到加工品等分三年逐年開始實施強制標示；惟醬油、黃豆油、玉米油、玉米糖漿、玉米澱粉等加工層次高且最終產品中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蛋白質之黃豆、玉米加工食品，得免標示。

目前國內流通的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全部為進口產品，其中又以美國為最大原產地，依據產地資料推估，國內進口黃豆約有六成為基因改造，進口玉米則有三成。基因改造作物的成長速度極為驚人，以美國為例，具抗除草劑基因改造的大豆品種於1995年獲得美國政府的核准後，96年的種植面積為一百萬英畝，97年增至九百萬英畝，98年二千五百萬英畝，估計到今年全美八成以上的大豆皆改種基因改造品種。這些可抵抗廣效型除草劑的基改品種多是由生產除

草劑的各大農藥公司所研發而成，在大豆播種發芽後，只需配合施用該公司的廣效型除草劑，則可確保一次除盡田間的所有雜草，卻無礙大豆的生長，因而可大幅降低田間除草的成本。部分公司已陸續推出包括大豆、玉米、棉花及芥菜子等全系列的作物品種。

而自公告後，孟山都公司已正式向衛生署提出「耐嘉磷塞基因改造黃豆」的查驗登記申請，該公司是將植物共生細菌「農桿菌」的一段基因轉植後，創造出這種黃豆品種，而能耐廣效性農藥「嘉磷塞」(台灣較著名的商品名為「年年春」)的農藥傷害。「耐嘉磷塞基因改造黃豆」是當前世界上最常見的基改作物，約已佔有全美黃豆栽培面積的六成，無論在外觀、風味或口感上皆與傳統大豆沒有差異。衛生署「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委員會」將著手進行安全性評估，預計四到六個月內可完成審查。